

仪器与电子学院仪器类专业分流办法

为了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我院将测控技术与仪器、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智能感知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五个专业合并设置为仪器类，实行大类招生，采取“2.5+1.5”的培养模式。为做好大类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鼓励学生勤奋学习，激发学生自主创新和个性化发展，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特制订本专业分流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一素质、三能力”、适应市场需要和学生个性化发展为导向的人才培养理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让更多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爱好、特长选择专业；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激发学习热情，培养竞争意识，促进学风建设，提高人才质量。

二、分流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体现机会均等，专业分流工作透明、公开。
2. 尊重个性化发展原则：尊重学生个性，鼓励学生根据学习成绩，结合个人兴趣和发展规划，在就读的大类所含的专业内自愿申请专业，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性。
3. 优化专业布局原则：适应社会需求，充分考虑专业布局，保持学科专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4. 教学质量保障原则：充分考虑各专业教学资源有限性，合理调配教学资源，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确保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三、专业分流的组织

学院成立大类学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大类专业分流的相关工作。宣传动员工作由学生科完成，操作实施工作由教学科、学生科协调完成，监督组工作由学院领导和各系负责人完成。

组 长：刘文怡

副组长：杜瑞平、李杰、梁庭

成员：各系主任和系副主任、教学科、学生科、团委等相关老师

四、专业分流时间和范围

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在第3学期后半学期开始，放假前结束；分流结束后，班级和宿舍重新分配。从第4学期第1周开始，正式进入各专业（或专业方向）学习。

大类学生分流的专业范围，以学生入学当年经学校批准并正式公布的大类所含专业（或专业方向）为准。本分流办法实施对象是仪器类学生，分流去向专业为测控技术与仪器、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智能感知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五、专业分流名额的分配

各专业分流名额的分配，将综合考虑学生入学当年学校招生计划、该年级学生转专业情况、学生各专业分流意向人数、各专业师资队伍及实验室等教学资源的约束、社会需求等因素，按分流时在籍在校学生总人数划定，经学院院务会通过，报教务处备案。

大类学生专业分流后，基本班容量按50人计算。五个专业的班级数量在分流年度由院务会讨论决定，并确定各专业最大分流人数，如果总人数超出总班容量，按照相同比例和原则将多余名额平均分配到各班。

六、专业分流程序及依据

第一步：学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表，按照志愿顺序将五个专业排序，并签字确认；

第二步：高考成绩排名在学生所在生源地（省、直辖市）总人数的前10%以内（学生名单由招生就业处提供），无处分和前两学期无不及格记录的学生，优先按第一志愿确定专业，剩余名额按照后续规则分配。

第三步：根据第五部分确定的各专业分配名额，根据学生五个志愿顺序，每个志愿下按学生第一学年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然后录取；采取志愿优先，即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学生，第一志愿未录满的专业，剩余名额分配给第二志愿学生按学分绩点顺序录取，以此类推。某个专业的最大人数最后一名出现成绩等同时，对分数线上的学生依据《专业分流附加分数计算办法和相关要求》（见附件）进

行“一素质三能力”（“一素质”为思想道德素质，“三能力”为学习能力、文体能力、实践创新能力）附加打分，按打分后的排名顺序录取。如仍有同分或其它情况，提交院务会研究决定。

第四步：将专业分流结果公示 3 天。

第五步：学生对所分流专业进行签字确认。

第六步：上报教务处。

七、注意事项

1、专业分流工作开始前，班主任进行分流动员，准确解读分流办法。

2、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填报专业志愿，班主任监督签字确认。填报志愿时，学生须在班主任指定时间和地点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现场填报志愿，务必手工填报，且本人签字确认。任何学生不得委托他人或替代他人申报专业分流志愿，特殊情况，由学生出示父母和本人签字的委托书，委托班主任填报。

3、分流操作根据第六部分“专业分流程序及依据”，由教学学科实施。

八、适应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北大学仪器与电子学院仪器类本科学生，分流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讨论提出方案，经院务会研究决定。

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学院有权在最大程度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对以上办法中相关的方法、数量、程序进行修改。

本办法经学院院务会通过，解释权属仪器与电子学院院务会。

仪器与电子学院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

专业分流附加分数计算办法和相关要求

为了做好仪器类专业分流工作，增强工作开展的可依据性和可操作性，特制定此附件。

一、适用范围

此文件仅适用于正文中第六条“专业分程序及依据”第三步中，班容量录满的分界线上，有学分绩点相同的多名学生，且全部录取后超过了该专业分配名额，则分界线上学分绩点相同的学生，采用“一素质三能力”附加分数排队由高到低优先录取至班容量的办法执行。

二、要求和计算办法

附加分数由“一素质三能力”四项内容构成，即思想道德素质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文体能力分。相关要求和分值计算办法如下：

（一）思想道德素质

参加志愿性、公益性、义务性等体现奉献意识、社会责任感的活动，或具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扶贫助困等先进事迹的同学，提供社会单位、机构、团体、学校出具的证明或官方媒体的相关报道，出具的相关材料中必须体现本人的有关信息，进行认证加分。

每一项加 5 分，同一项目的活动坚持开展半年以上或累计 3 次（包括 3 次）以上及有社会积极影响的加 15 分。

（二）学习能力

主要指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或 CET4、CET6 等证书。学生提供相应通过证书，进行认证加分。每一项加 20 分。

（三）创新能力

1. 创新精英研究院固定成员积分大于 100 分，加基本分 5 分；
2. 院级以上大创项目负责人，每项加 5 分；
3. 创新创业竞赛加分按照《中北大学仪器与电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规定的加分方法乘以 100 计分。

（四）文体能力

参加文体竞赛获奖的同学，提供参赛获奖证书，进行认证加分。获得国家级赛事参赛资格，加 25 分，获得名次的，加 30 分；获得省级赛事参赛资格，加 20 分，获得名次的，加 25 分；校级赛事第一名加 6 分，第二名加 4 分，第三名加 3 分，其他名次均加 1 分；院级赛事第一名加 2 分，第二名加 1 分，第三名加 0.5 分。集体项目，参赛成员个人加分按照集体成绩计算。

三、认证

以上附加分数的认证工作由“一素质三能力认证办公室”执行，并计算排列附加分数后，报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

附件 2:

仪器与电子学院大类分流专业意向申报表

班级:

班主任签字:

序号	学号	姓名	测控 意向 排序	电科 意向 排序	微电 意向 排序	智能 感知 意向 排序	集成 电路 意向 排序	学生签字

注：专业意向排序下填写 1、2 或 3, 1 表示第一志愿，2 表示第二志愿。不可以出现两个志愿都填同一个数字。